

融资租赁通讯

2020年1月 第一期（总第一百三十八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行业新闻

银保监会就《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银保监会支持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落户澳门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北京顺义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送“政策礼包”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揭牌
天津持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狮桥集团迈入“AA+”评级后成功首发小公募公司债

协会工作

2019中国融资租赁榜于年会期间在上海发布
杨钢会长应邀出席2019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

会员介绍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万金锋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马宏毅

政策法规

银保监会就《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崔娇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3号楼二层东208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行业新闻

银保监会就《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银保监会官网1月8日信息显示，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平稳有序发展。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作为与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一种投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具有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的特点。融资租赁公司通过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等多种方式，在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19年6月末，融资租赁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共10900家，其中，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385家，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10515家，注册资本金合计30699亿元，资产总额合计40676.54亿元。

近年来，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偏离主业、无序发展、“空壳”“失联”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亟需建立健全审慎、统一的制度规范，夯实强化监管、合规发展和规范管理的制度基础。

二、《办法》新增了哪些监管指标？

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约束，此次《办法》中新增加了部分审慎监管指标内容。如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等。

三、如何理解此次《办法》关于租赁物范围、监管指标等方面的调整 and 设定？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由银保监会制定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监管，需要在制度层面统筹考虑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和监管标准，实现同类业务在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相对统一。为此，《办法》在租赁物范围、集中度管理等监管要求上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保持基本一致。这些设定是融资租赁行业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必要条件，既体现了从严监管的目标导向和要求，也有利于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

同时，我们也考虑到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般工商企业，和金融租赁公司在金融属性、股东背景、成立目的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差异。为此，在经营规则方面也保持了适度区别。如在杠杆倍数方面，结合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和监管实际，将原有规定的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0倍调整为8倍，不采用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四、此次《办法》未设定行政许可的主要考虑？

根据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来看，各方在对融资租赁公司“是否设定行政许可”“如何设定行政许可”等问题上还存在分歧。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的原则，此次《办法》重点从完善经营规则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角度出发，明确业务规则，统一监管标准，暂不涉及行政许可和处罚等相

关事项。下一步，我们将根据监管实践，积极研究论证融资租赁公司的行政许可问题。

五、关于过渡期安排的考虑？

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显示，行业整体开业率不高，在 10900 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营业状态的仅有 2985 家，约 72% 的融资租赁公司处于空壳、停业状态。为解决当前行业存在的“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指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融资租赁公司清理规范工作，在《办法》中我们设置不超过 2 年达标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则上暂停融资租赁公司的登记注册，并要求存量融资租赁公司在 1 年至 2 年内达到《办法》规定的有关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三类情形：

一是对“空壳”、违法违规经营类且愿意接受监管的企业，要求其按照监管要求，限期整改，达标后与正常类企业一样纳入监管。

二是对“失联”类企业，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是在《办法》印发后，对正常经营类中监管指标不达标的融资租赁公司，要求限期达标。对纳入监管名单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引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分类监管。（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银保监会支持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落户澳门

银保监会官网 12 月 20 日信息显示，为进一步加强澳门与内地金融合作，支持澳门经济金融发展，银保监会决定：鼓励和支持澳门的银行在内地设立机构，开展业务；将澳门纳入内地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的地区，支持内地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澳门地区；支持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落户澳门，助力澳门特色金融发展。（来源：中国证券网）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12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计 8 章 68 条。银保监会表示，《办法》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适应监管架构调整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总结以往现场检查实践经验，厘清现场检查职责，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确保检查流程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主要章节包括总则、职责分工、立项管理、检查流程、检查方式、检查处理、考核评价和附则。

《办法》为银保监会做好银行业和保险业现场检查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一是明确现场检查定位。明确现场检查是监管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挥查错纠弊、校验核实、评价指导、警示威慑等作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二是完善检查工作职责。明确承担现场检查职责的部门在现场检查工作时的牵头和归口管理作用，进一步强调相关部门、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提升检查效率，形成监管合力。三是严格规范检查立项程序。确立“未经立项审批程序，不得开展现场检查”，明确“分级立项、分级实施”原则，突出现场检查立项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四是丰富现场检查方法。借鉴国际经验，新增了检查手段和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并根据工作需要，探索线上检查、函询稽核等新型检查方法。五是鼓励自查自纠。为充分发挥机构内生动力，推动机构合规长效机制建设，明确对于被检查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反馈的自查情况中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相关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依法提出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建议。

《办法》的发布将进一步提升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有助于更好发挥现场

检查的独特优势，督促和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大局。（来源：金融界）

§北京顺义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送“政策礼包”

12月2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19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上，发布了《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下称《办法》）。据悉，《办法》是北京市针对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首次出台扶持政策，为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机构送上“政策礼包”。

据北京市顺义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军民介绍，目前“顺义区人均GDP全市第三，金融业成为顺义的一个支柱产业。顺义的产业基础比较扎实，经济总量排名全市第五。”

为何北京市针对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首次出台扶持政策，会首先落地顺义？顺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了相关细节。2017年，北京市商务委、市金融监管局批准顺义成为“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此后，顺义区金融业发展快速，已成为继临空经济、汽车制造之后全区第三大支柱产业，2019年三季度，金融业实现属地财税收入同比增长12.26%，金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近年来，顺义拥有金融机构近400家，上市挂牌企业近百家，以产业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为代表的产业金融发展突出，离岸金融蓄势待发，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区GDP比重近15%。

据悉，本次《办法》主要凸显四大优势：一是前5年全面覆盖经营成本，对机构业务发展以及购租房进行补助，经初步测算，奖励资金基本可以100%覆盖机构前5年各类经营成本；二是鼓励高端论坛活动落地顺义，对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开展各类高端金融论坛、专业培训、项目对接等活动予以大力支持，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三是支持金融机构“以商招商”，鼓励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发挥资源优势，引进优质项目到顺义区发展。对于协助引进优质项目的融资（金融）租赁、商业保理机构，引进一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四是加强金融招才引智力度，加强服务融资（金融）租赁和商业保理机构高层次人才，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在人才引进、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综合支持服务，加强金融人才服务，聚集高端金融人才等。（来源：新京报网）

§《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2月19日下午，上海人大网站发布《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已于12月17日上午提交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月9日。

据了解，该《条例(草案)》以加强监管与防控风险为主线，借鉴银证保等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守风险底线。

此次立法被纳入法律监管范围的地方金融组织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

基于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考虑，《条例(草案)》设定了相应的经营规则，加强与现有行业准入监管规则的衔接。以指引性条款确定地方金融组织设立资质，并未增加市场准入条件。

同时，优化日常监管的制度设计。针对监管地方金融组织的共性需求，规范日常经营行为，确立审慎经营、消保义务、信义义务、经营信息报送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等制度。

《条例(草案)》设定了市场退出机制。地方金融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以及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材料,可以自愿解散组织或者退出市场。

同时，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严守风险底线，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 出借、出租许可证或者准予试点文件；(三) 未获得许可证或者准予试点文件，受托投资、自营或者受托发放贷款；(四) 国家和本市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地方金融组织违反上述禁止性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撤销试点资格。

《条例(草案)》还对上海市近年来有效的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处置经验进行了立法转化，从制度上防控金融风险：明晰风险处置主体责任边界。

明确地方政府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风险处置方面的责任分工，同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职责。

《条例(草案)》强化重大风险处置。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接管，指定其他同类地方金融组织实施业务托管、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行政清理等措施；并根据不同情形终止重大风险处置，终止重大风险处置的两种情形为：地方金融组织的重大风险已经消除而且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可以继续从事地方金融活动；重大风险无法消除，而且不具备继续经营能力，由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吊销许可证或者撤回准予试点文件。

此外，金融广告不能“满天飞”。

草案提出，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与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查验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相关金融业务资质证明材料，不得发布与业务资质范围不一致的金融营销宣传内容。地方金融管理、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在沪派出机构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来源：零壹财经)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揭牌

12月24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揭牌，将为新时代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和天津自贸区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5年4月2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运行。为保障自贸区建设，2015年12月24日，滨海新区法院挂牌成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集中管辖涉自贸区的金融纠纷、知识产权、房地产及与公司、贸易、投资、票据、保险等有关的民商事案件，为天津自贸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支持。

随着自贸区深化改革开放，市场准入放宽、金融开放扩大服务贸易转型升级、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各类主体对诉讼服务的便捷性、审判专业化程度等提出了多元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期待。

2019年11月7日，最高法院批复同意设立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加挂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天津自贸区法院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展工作。正式开展工作后，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审判内设机构，探索设立融资租赁法庭、金融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等六个专业化法庭，紧紧围绕天津自贸区建设的总体目标，立足自贸区法院职能定位，努力建设“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公正高效、智慧便民、开拓创新”的现代化法院。（来源：滨海新区）

§天津持续强化地方金融监管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在天津市金融局，监管四处的工作人员正在对刚刚公布的第二批融资租赁公司“黑名单”企业进行跟踪、梳理。为了避免乱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金融局先后分两批，对 35 家融资租赁企业，在网站上进行曝光。

得益于自贸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近年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在天津飞速发展。为了规范这些新兴金融行业，加强监管，厘清权责，天津在 2019 年 7 月实施了《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天津市金融局又相继推出了包括“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加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工作的通知”等 8 份系列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对新兴金融领域的监管体系建设。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起了一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和风险防控系统。

这套网络大数据平台，可以对天津范围内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 7 类金融企业进行实时监测，并对经营状况进行打分。高于 80 分将被列为“高风险”，系统会主动发出“警报”。市区两级金融部门工作人员，将根据风险线索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目前，这套系统已经预警信息 400 多条，提供风险报告 50 多份，有效的降低了金融风险的发生。

天津通过加强监管，促进地方金融企业规范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9 年，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平台”全年为 1200 多家小微企业授信 7.3 亿元，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 家，创近年来新高；2 家民营企业科创板上市，首发募集资金 22 亿元。（来源：天津北方网）

§狮桥集团迈入“AA+”评级后成功首发小公募公司债

2019 年 12 月 24 日，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桥集团”）在上交所成功发行 2019 年第一期小公募公司债，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 2+1 年，票面利率 6.2%，认购倍数 1.3 倍。

本期公司债的成功发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是狮桥集团主体评级迈入“AA+”以来第一次公开发行小公募公司债，也是狮桥自 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后再次成功公开发行小公募公司债。这也意味着狮桥集团在资产证券化领域屡创佳绩的同时，在信用债领域又一次实现了突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狮桥集团可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狮桥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狮桥集团持续创新融资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直接融资方面持续发力。自 2015 年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以来，狮桥已发行 21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含 19 单 ABS 和 2 单 ABN）和 2 期公司债，直接融资产品发行规模已达 215.87 亿。

作为中国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零售的领先表率，狮桥集团凭借领先卓越的风控能力、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稳定优质的资产质量持续赢得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围绕“商用车智慧服务平台”的核心定位，狮桥以“技术+数据”为根基，全面布局商用车金融、服务、整车物流、二手商用车估值交易等业务领域，持续打磨平台化战略，进一步巩固商用车闭环生态圈模式的独角兽优势。截止今年 11 月，狮桥已为 18.8 万名个体司机和小车队提供购买商用车新车、二手车的

资金支持，帮助他们购买重卡等设备 26 万台，累积融资超 500 亿元。其中，中西部贫困地区占比 68%，农户占比 87%，少数民族占比 6%。

2014 年 9 月，狮桥引入股东全球顶级私募基金之一贝恩资本（BainCapital）；2018 年 7 月，狮桥获得百度与阳光融汇资本的联合投资；2019 年 1 月，狮桥获央企招商局集团直属企业-招商租赁的股权投资；2019 年 8 月，狮桥迎来新股东中国建设银行下属控股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来源：狮桥集团）

协会工作

2019 中国融资租赁榜于年会期间在上海发布

12 月 12 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黄浦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承办的“2019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上海召开。本届年会立足实体经济，旨在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会上同步举行了“外滩国际融资租赁专家咨询委员会”揭牌仪式。据悉，该委员会是在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黄浦区政府的指导下，由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思明牵头组织十余位业内专家和资深高管创建成立，着力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智库平台，推动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发展，从而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已连续举办 13 届，在加强业内交流、探讨行业热点问题与发展趋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来自全国各地的 30 余家金融租赁公司和近 200 家融资租赁公司的负责人参加了本届年会，共谋行业发展。

同时，为彰显行业发展的良好形象，历届年会均进行“中国融资租赁榜”的评选活动。该评选不是对公司业绩的排名，而是更加侧重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化经营能力，引导企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本届年会，由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组织业内专家对各奖项进行了认真评议，共评选出“年度人物”、“年度公司”和“成就奖”等三个年度奖项。

另外，为表彰行业前辈在促进行业发展中所作的巨大贡献，我们评选了“一路同行·行业杰出贡献奖”；为表彰成立十年及以上、热心行业事业、参与协会工作、促进行业发展的融资租赁企业，我们还评选了“一路同行·行业杰出机构奖”。

以上各奖项的评审，均经评审委员会多轮评议、一致审定，现将“2019 中国融资租赁榜”的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年度公司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卡特彼勒（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就奖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度人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方蔚豪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钧

一路同行·行业杰出贡献奖

何 山
李鲁阳
王忆华
裘企阳

一路同行·行业杰出机构奖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杨钢会长应邀出席 2019 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

12月2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顺义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9北京融资租赁产业国际论坛在京举办，论坛主题为“转型与创新：开启首都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郝刚，顺义区委副书记、区长，北京天竺综保区管委会主任孙军民出席并致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王忠民、人民大学副校长吴晓求、北京金融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范文仲等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同时，论坛邀请了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会长杨钢，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副会长、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群，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蓝陶勇，毕马威(中国)融资租赁业务主管合伙人史剑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徐大公进行圆桌对话。



杨钢会长表示，从事融资租赁近二十年来，看到融资租赁在整个泛金融的经济环境中的地位，学术界对租赁的理解能达到今天这样的高度是非常兴奋的。杨钢会长认为，融资租赁从业者比做金融的人更懂实业，比做实业的人更懂金融。租赁物从实体经济购买，租赁物又是给实体经济使用。当前融资租赁业在监管转隶期，面临新监管办法出台，既是转型又是创新发展的时候。

秦群副会长从国际化方向介绍了融资租赁可能面临的风险。第一境外业务项目周期相对比较长；第二风险判断可能有些不一样；第三目前国内对于融资租赁的境外信用保险产品极少；第四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会不断影响到整个经贸和安全。融资租赁国际化，用境外资金做境外租赁才能有竞争力。现在走出去的企业需求很多，市场在扩展。创新很难，难才能有差异化，才会有竞争壁垒，现在难，未来才能比较容易。



本次论坛的召开，旨在发布相关金融支持发展政策，进一步探讨首都北京融资（金融）租赁产业发展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激发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活力做出贡献。

会员介绍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瑞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瑞银租赁）是广州开发区规模最大的国有租赁公司，现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高新区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区集团是广州开发区最早成立的国有直属总公司之一，目前已发展为集实业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产业投资、酒店管理、文化体育、投资咨询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均位居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

公司拥有值得信赖的管理团队，有一批精通租赁策划的资深人士和业务水平过硬的市场开拓人才，具备强大的租赁创新能力、丰富的租赁管理经验和技术专长。致力于中小企业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开拓环保、能源、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商业地产、机械装备等多个领域的租赁业务，对医疗设备、工程机械、印刷机械、机电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动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全套跟踪服务。

公司秉承“诚信、服务、创新、高效”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创新灵活的服务手段，依托高新区集团的品牌、资源和产业优势，借力于广东省作为中国经济大省的地缘优势及面向全国的辐射能力，将产业资本、贸易资本和金融资本融为一体，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运作优势。瑞银租赁重点拓展装备事业、健康事业、消费事业、公用事业四大领域，采用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租赁模式深入产业链，为客户量身定制金融方案。瑞银租赁致力打造成为资源增值的平台、创造价值的载体，努力成为走专业化道路的融资租赁公司。

星火专栏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万金锋



用射手座模型打造融资租赁企业风控文化

近年来，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迅猛增长，融资租赁在能源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境治理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成为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但是，高速增长的背后，部分融资租赁企业潜在的风险也令人担忧，忽视资产质量盲目冲规模、漠视合规要求变相放贷款、无视能力建设跟风搞投机、不懂行业属性任性做管理……种种“乱象”将融资租赁业推到了又一个十字路口，在严监管趋势下，如何建设健康的风控文化成为诸多融资租赁企业亟待思考的问题。

一、风控文化在融资租赁风控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受交易结构复杂、商业环境不完善、客户群体下沉、专业人才匮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相较其它金融机构而言，融资租赁企业面对的风险更为复杂，涉及战略、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道德等诸多方面，能否有效管控风险、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是衡量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而风控体系不仅包括制度、流程这些“血”和“肉”，更要有“灵魂”——风控文化。

风控文化是一个融资租赁企业风险管理体系的根和魂。没有风控文化，企业不同环节的风控制度和操作流程极易自相抵触，无法形成统一方向和一致目标，部门间各自为政，制度执行随人摇摆、随事摇摆、随局部利益摇摆，不仅不利于风险管控，还会带来操作风险；没有健康的风控文化而徒有风控制

度和流程的企业，“徒现其形而未具其神”，制度和流程很难对员工入脑、入心，很难得到持久、充分、有效的执行，这也是不少融资租赁企业“照搬”了远东租赁、平安租赁、仲利租赁等企业的制度后运转乏力、风险依旧频发的重要原因。

打造健康的风控价值观念，营造适宜的风控理念，引导全体员工自觉遵守，形成健康的风控文化，有助于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的公司治理，有助于增强各部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意识，有助于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管控能力，促进融资租赁风险管理体系高效运行。



二、用“射手座模型”打造健康的融资租赁企业风控文化

用“射手座模型”阐释融资租赁企业的风控文化建设，可谓恰如其分。据传，射手座是象征冬季来临的星座，有强健的体魄，满怀激情，又十分注重文化修养，对前路满怀敬畏，这与融资租赁企业面对市场该有的心态非常契合。同时，风控文化不是片面地强调防守甚至保守，而是要具备猎人的敏锐目光和战马的驰骋热情，像射手座一样“人马合体”，稳健前行。

1、战略先行，配备清醒的头脑。

战略方向错误，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大的风险。要根据股东资源禀赋及自身优劣势，聚焦少数产业，顺国家大局、市场大势而为，结合管理半径等因素对租赁物、区域、客户群进行“有限多元”定位，进而明确风险分散、对冲、转移、规避和补偿策略，完善团队配备与激励机制，制定交易模式和商务方案。

产业的选择和客户群的定位，直接决定了企业所面临风险的大小，也对风控体系配备和风控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不同要求。如果将产业领域定位到非周期及弱周期行业，市场空间大，产业短期内变化不明显，公司在风控体系制定时，就可以少观“天象”多“耕耘”；而对于工程机械这样的强周期领域，公司首先要从宏观层面判断其处于经济周期的哪个阶段，要多抬头看天，研究“气象变化”，在政策制定上更多关注整体布局，而非单点聚焦。

例如，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要面对成长型中小企业，单体金额小，客户较为分散，收益相对较高，风险也相对较高，就要配备足够的人力，对风险信息有极高的灵敏性和应变能力，仲利租赁就是典型案例；而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定位为做大型民生类国有企业，单体金额大，客户经营周期性较弱，收益不高，对风控的要求也可相对简化，比如部分金融租赁公司。相比之下，如果将这些金融租赁公司的风控体系与仲利租赁互换，恐怕彼此都难以奏效。所以，建设风控文化，战略要先行。

2、源头控制，管好进食的嘴巴。

俗话说病从口入，“食物”入口前的筛选、清洁、切割和烹饪工作尤为重要。业务开展也一样，明确了战略定位之后，不同业务的准入标准、评估模型和操作、评审制度的建立便成为首要任务。

以某融资租赁公司为例，公司长期专注于物流交通和建筑机械领域，根据不同细分业务板块的特点建立了针对性的客户准入和风险识别标准。比如工程机械客户，很多是靠购买设备参与工程建设而获取收入偿还租金，客户的核心能力是获取优质工程，公司会关注其工程的真实性——即租赁物的真实用途，同时关注其参与工程建设的经验是否充足、工程款是否能及时足额结算、是否具备持续获取新工程的能力，同时还要关注其所选租赁物的保值性、流通性、质量稳定性和售后服务水平等。而公交、环保等属于民生公益领域，客户的经营逻辑与纯市场化企业不同，盈利不是其主要目的，除了关注自身经营收入外，更多要着眼当地政府的财政支持和融资能力。参透不同领域的差异，才能在接洽项目时不“囫囵吞枣”甚至“饥不择食”，才能准确找到抓手，有的放矢地制定业务风控制度、评估业务风险。

3、绩效引导，双眼擦亮马蹄疾。

融资租赁项目的租赁期一般较长，短的数月，长则数年，要根据业务特点设计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和绩效管理导向，通过奖金缓释机制引导团队的眼睛往健康发展的方向看、往持续经营的方向盯，不仅关注项目当期利润，让“前蹄”加大马力持续前进，还要关注资产的持续生息能力，让企业具备后劲，“后蹄”也动力十足。所以，要根据业务履约周期，在业务激励设计上将项目人员个人收益与公司收益相匹配，将收益分配节点与业务风险敞口释放程度相匹配，同时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对绩效奖金比率、发放进度和人员交接等特殊规定做出规定。

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上大体有两种绩效激励机制，一种目标考核制，通过考核年度目标的完成率，对绩效奖金采取递延式发放，如有的企业发放进度为三年期 721 制；另一种是单体项目提成制，根据单个项目收益情况计提奖金，按阶段发放，如有的企业在项目起租时和结清时各发放 50%，“两头”着地。两种激励机制并无绝对优劣可言，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可以采取不同的激励方式，前者更适合稳定成长型企业，每年成长目标相对清晰合理，可以有效管控人工成本，不断增强团队积极性；后者更适合初创型企业，根据单体项目计算绩效，通过提成比例控制单个项目提成总额，简单明了，易于核算。

4、全员发力，无影灯照亮躯体。

医院里有一种手术室使用的无影灯，它不是使用一盏灯照明，而是多盏灯多个角度同时聚焦，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衡，最终达到“无影”的目的。业务开展也一样，风险与业务如影随形，风险管控从来

不是业务或风险一两个部门的事，要全员发力、分工配合，像无影灯一样分角度聚焦，让黑影无所遁形，这也要求“一把手”要有全面风险管控意识。

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项目一般由业务部门接洽，但交易模式和商务方案设计时，风控、法律、财务甚至 IT 人员就要参与进来，尤其是新业务模式或复杂的交易模式，法律、财务等部门要提前分析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流动性风险，IT 人员要考量信息化流程能否支撑，风控部门则需对项目风险及合规性进行初步预判，避免业务人员做无用功；而项目尽调和评审环节，很多公司设有项目评审委员会，需要来自不同部门、不同专业的评委从各自角度对项目进行审议，评估风险，提出防范措施；项目起租直至结清的漫漫租赁期内，亦需要业务、资产管理、法律、财务人员分工配合，确保租金按时回收、物权有效管控，通过电话跟踪、现场催收、租赁物处置甚至司法诉讼等多种手段维护权益，从这个层面讲，融资租赁公司全员皆为“前台”，全员皆为“风控”。

5、闭环管理，神经细胞遍全身。

没有一劳永逸的风控体系，只有以变治变的风控文化，就像没有包治百病的良医和良药，只有不断革新的医技和药方。对融资租赁企业而言，面对的环境纷繁复杂，外部市场和内部环境不断变化，企业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控制度也应持续动态修订——而推动这些修订的动力和发起人，是企业各个环节的员工，他们就像遍布全身的神经细胞，一旦发现风险信息或操作问题，要立即反馈到决策层，使业务前端迅速修正业务开展策略，避免重复犯错，同时第一时间启动自我修复功能，止损并自查，化解风险。按目前的市场变化速度，内部制度尤其是业务操作制度至少须每年修订一次，方能动态满足客户需求，有效控制风险。

除了制度流程的动态修订，闭环管理的另一层意思还体现在企业经营结构的构建上，远东租赁、诚泰租赁、工银租赁等优秀企业在发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经营性租赁业务甚至对产业做更深层次布局，在增加利润来源的同时，也为出险后的租赁物处置打通了渠道，将风险无形化解，顺畅排出。

当然，并非所有神经细胞都足够敏感，那么配备专业的“医务人员”——审计稽核岗就显得尤为重要，他们负责定期开展制度检核及风险排查工作，提出风险预警并开具“药方”，确保同类的“雷”不重复踩，使企业建立该类“病毒”的免疫机制。

6、资源配置，强弓利箭增效能。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神射手也需配备强弓利箭，这里的弓和箭分别指核心人才及信息系统。

在所有资源中，人才是第一资源。良好的风控文化建设离不开复合型的团队负责人，尤其业务、风控、财务负责人岗位，这对一家融资租赁企业的风控文化塑造至关重要。在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拓展成功与否，业务团队只是部分因素，风控、财务团队的作用不可小觑——风控人员不是单纯地对业务人员导入的项目进行审核，还应承担起与业务并肩拓展市场的责任，而财务团队同样要从资金角度做好与业务的无缝衔接——他们只是分工不同，目标完全一致。这就要求业务、风控、财务骨干人员要有全能思维，能够攻防并进。可以说，前述三个团队负责人，是企业风控文化建设的重要支点。

同样，在信息化高度发展的今天，信息系统已成为规模化开展业务的必备工具。一套完整的融资租赁企业信息系统，应该从项目经理获取客户机会并进行拜访跟踪，到产品报价、项目立项、尽调审查、

项目评审、合同（电子签约）管理、起租放款、资产管理、项目变更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与企业办公平台、档案管理系统、财务管控系统乃至征信中心等实现集成管理，使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信息即时传递，降低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有力支持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

7、终身学习，入脑入心化于形。

融资租赁企业一定要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仅由于融资租赁行业涉及知识面广，还因为近年来市场变化加快，融资租赁行业对创新能力和效率的要求均较传统金融企业高，行业从业者年轻化趋势也愈发明显，必须通过持续学习、终身学习，让团队始终处于充电状态，将企业的流程、制度烂熟于心，敏而好动，既坚持原则又灵活运用，让风控价值观入脑入心，最终外化于一言一行，体现在每一个环节。具体到方式上，以某融资租赁公司为例，公司层面周周有风控制度流程培训，月月有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交流过程有专人记录制度修订意见及建议，专人督办责任部门讨论整改落实；部门层面周周有实战案例分析，尤其是动态风险识别典型案例，月月有跨部门交流讨论，讨论后同样形成意见建议予以督办；员工层面入职第一课即为风险教育课，业务员工大都需要接受风险部门轮岗锻炼方能上岗，公司薪酬制度中设立专门津贴鼓励员工持续学习。通过将学习教育与党员活动、廉政教育、奖先评优、知识竞赛等相结合，让风控理念和风控意识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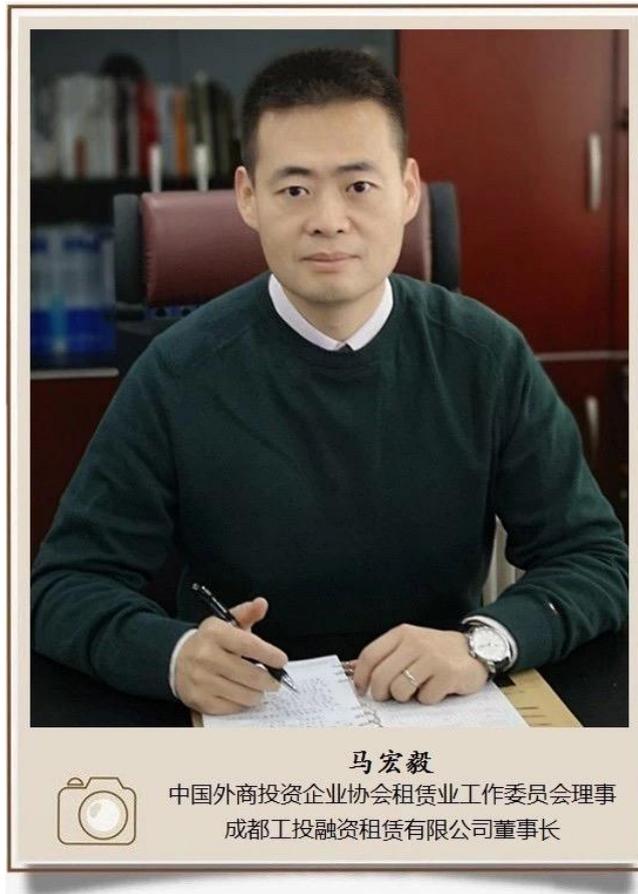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家商务部审批通过的厦门市首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股东为厦门市直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海翼集团。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守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形成了以物流交通、建筑工程、医疗健康、清洁环保和装备制造为主要服务领域，服务内容涵盖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贸易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的多元化经营格局，业务区域遍及全国，累计服务客户一万余家。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完善的金融服务企业管理架构的复合型运营团队，搭建了涵盖业务与财务全流程的专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公司根据细分行业特点建立了包括资产管理体系在内的涵盖业务全链条的风险管控体系，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动态修订，闭环管理，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持续为客户及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现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委员会、中国汽车流通企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租赁协会等多家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理事单位，曾荣获“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年度融资租赁公司”、“杰出机构”、“中国工程机械租赁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全国商用车金融行业优秀服务企业”等荣誉称号。

本文作者万金锋，厦门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

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理事马宏毅



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供给侧改革

振兴实体经济发展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我国经济工作的核心，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振兴实体经济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近年来，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爆发式增长，截止 2019 年 9 月，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超 12000 家，但是业务能力良莠不齐，部分公司与实体经济脱离，处在被转型或被整合的边缘。新形势下，融资租赁行业自身“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2018 年 4 月，商务部已将融资租赁的行业监管划归银保监会，拉开了监管改革的序幕。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自身来说，要推动结构性改革，则要优化产品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租赁服务，脱虚入实刻不容缓。

一、坚持服务产业

融资租赁是链接金融和实体经济的特殊纽带，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正进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创新孵化的关键时期，融资租赁有望在新一轮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

借助“供给侧改革”，引导资源配置。融资租赁能引导生产要素流向盈利能力强的新兴产业，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的道路上发挥更大的作用；能将资源在新旧动能转换中进行有效配置，有效扶持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海洋工程、高档数控机床、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助力国家战略实施。

借助“一带一路”，走向国际化。“一带一路”建设在沿线各国催生了一轮大规模港口、机场、铁路、核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新浪潮，为我国融资租赁产业加快国际化布局特别是参与大型基础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借助“中国制造 2025”，融入高端制造。《中国制造 2025》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融资租赁公司应打通资本与产业的链接通道，成为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有益纽带。

二、坚持租赁姓“租”

租赁业务和传统银行贷款业务存在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传统贷款业务主要关注的是企业信用，而租赁业务更多关注的是资产信用。但是多年来，市场似乎不够重视，往往把融资租赁业务当作是一种类信贷的业务。如果不能坚持租赁姓“租”，把关注的重点移到租赁物本身上来，融资租赁的优势不复存在，这会导致租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大打折扣，也不利于租赁行业自身的发展。

重视租赁的授信特质。融资租赁应选择能够产生良好收益和现金流的租赁标的，从单纯的对承租人进行信用判断，到结合租赁物价值进行综合授信。

把握租赁物的价值管理。租赁资产的组合和流动性管理至关重要，租赁公司应该依据租赁物的价值曲线和租赁期内的现金流量设计出合理的交易结构和商业模式。

畅通租赁物的流通渠道。融资租赁公司应与设备厂商、二手交易平台等建立广泛的合作与联系，动态跟踪二手设备的交易情况。

三、坚持专业发展

专业化发展是未来的趋势，对某一个特定的行业进行聚焦，有利于融资租赁公司打通从选型、建造、采购、租赁、使用，到维修、运营、管理、处置、二手市场开发等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同时，租赁公司还应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提升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能力，拓展产业融合的增值服务，提升盈利水平。聚焦某个特定行业后，融资租赁公司应该结合租赁业务特点，从“融资”向“融物”转型，一是从回租业务向直租业务转型，二是从融资性租赁向经营性租赁转型。租赁公司尤以厂商系租赁公司为主，背靠股东的背景资源，能快速建立起对相关细分行业的专业化市场发展能力，是其先天优势所在，专业化发展也是租赁公司摆脱单一类信贷业务的最有力武器。

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公司要善于利用后发优势、跨越优势及竞争优势，充分吸收国际上成熟市场的经验，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发挥业务特性，力促融资租赁成为支持实体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

CHENGDU GONGTOU FINANCIAL LEASING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1992 年起从事租赁业务，2009 年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为全国第六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是四川地区首家融资租赁企业。二十七年来，公司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成立之初的汽车租赁拓展到通用航空、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从最初的单一租赁，发展为集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和商业保理于一身的综合性业务体系。公司隶属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托成都产业集团的雄厚实力，结合集团“产业投资、产业地产、产业服务”三大核心主业的优势资源，公司将主动融入全省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周边地区优质项目，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政策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hangxiaofei@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5 号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邮编:100140），请在信封上注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反馈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9 日。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明确市场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办法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经营原则】从事融资租赁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支持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本源，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经营规则

第五条【业务范围】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经营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六条【融资行为】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租赁物范围】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固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为载体。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八条【负面清单】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活动：

- (一) 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渠道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 法律法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九条【其他】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应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公司治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内部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二条【风险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识别、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

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租赁物所有权】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第十五条【租赁物登记】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若租赁物不属于需要登记的财产类别，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租赁物购置】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或明确融资租赁业务意向的前提下，按照承租人要求购置租赁物。特殊情况下需要提前购置租赁物的，应当与自身现有业务领域或业务规划保持一致，且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相符。

第十七条【租赁物价值评估】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十八条【租赁物价值监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未担保余值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并开展减值测试。当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出现减值迹象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条【租赁物取回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二十一条【转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对转租赁等形式的融资租赁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第二十三条【资产质量分类和准备金制度】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四条【征信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原则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担保保险事项】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三章 监管指标

第二十六条【租赁资产比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

第二十七条【杠杆倍数】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第二十八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二十九条【集中度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银保监会职责】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一条【地方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信息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按期分析监测，重点关注相关指标偏高、潜在经营风险较大的公司。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以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四条【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对融资租赁公司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租赁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询问相关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先行登记保存；

(四) 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三十五条【监管谈话】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应急预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三十七条【违法经营信息公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信息报送】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报表资料。

第三十九条【重大事项报告】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送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监管协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第四十一条【监管队伍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四十二条【行业协会】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依法成立的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发挥沟通协调和行业自律作用，履行协调、维权、自律、服务职能，开展行业培训、理论研究、纠纷调解等活动，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三条【准确分类】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信息交叉比对、实地走访、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准确核查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

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四十四条【正常经营】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在报银保监会审核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五条【非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月报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和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违法失信名单，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违法违规经营】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可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或取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会商机制】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机构责任】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人员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纳入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非法集资】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制定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银保监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过渡期安排】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要求。过渡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十三条【用语含义】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5% 以上，或者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四条【解释权】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19〕52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各会管单位：

党的十九大以来，银行保险机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关键领域改革持续深化，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明显成效。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供给与需求之间不平衡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金融业开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回归本源。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坚持优化结构。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坚持强化监管。以防范系统性风险为底线，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银行业和保险业稳健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金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科技赋能。转变发展方式，为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金融结构更加优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明显增

强，形成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信贷市场、保险市场、信托市场、金融租赁市场和不良资产市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银行保险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推动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

（四）优化大中型银行功能定位。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明确细化业务边界，严格执行交办程序，落实开发性政策性业务和自营性业务分账管理、分类核算要求，强化法规约束、资本约束和市场约束，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薄弱环节。大型商业银行要在“做强”上下功夫，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特色和客户需求，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各业务条线、各子公司的服务整合、流程衔接和系统融合，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发展线上业务，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实现特色化经营，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增强地方中小银行金融服务能力。城市商业银行要建立审慎经营文化，合理确定经营半径，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农村中小银行要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增强县域服务功能，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在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农村信用联社和农村合作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造。优化社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延伸服务网络，为社区企业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继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银行发起设立。稳妥推进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多县一行”制村镇银行试点。

（六）强化保险机构风险保障功能。保险机构要回归风险保障本源，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和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发展相互保险、健康和养老保险等机构。推动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设立中国农业再保险公司。增强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供给能力，推进再保险市场建设，扩大巨灾保险试点范围。保险机构要提升风险定价、精细化管理、防灾防损、资产负债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精准高效满足人民群众各领域的保险需求。

（七）积极推动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发展。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境外母公司在产品研发、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创新业务模式，丰富金融服务供给，提升市场活力和竞争力。鼓励外资银行加强与母行联动，发展贸易融资、中小企业融资、大宗商品融资、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积极服务对外贸易和投资。外资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网点布局，合理增设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分支机构。

（八）培育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推动理财业务规范转型，促进理财资金以合法、规范形式进入实体经济。信托公司要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职能定位，积极发展服务信托、财富管理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做强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合理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

投资银行业务。鼓励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拓展租赁物的广度和深度，优化金融租赁服务。**

（九）发挥银行保险机构在优化融资结构中的重要作用。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与直接融资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体系，运用多种方式为直接融资提供配套支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发挥理财、保险、信托等产品的直接融资功能，培育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改善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各类健康和养老保险业务，多渠道促进居民储蓄有效转化为资本市场长期资金。鼓励各类合格投资机构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三、完善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金融产品体系

（十）积极开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扩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产业基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作用，大力支持国家战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科技企业特点，发展科技金融业务，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以知识产权为质押的中长期技术研发贷款，试点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

（十一）加大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创新。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大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形式，强化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资源保障。加大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续贷支持力度，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探索金融科技在客户信用评价、授信准入、风险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有效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展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支持银行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开展合作，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降低担保费用和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优化“三农”金融产品供给。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投放。拓宽农村抵质押品范围，研究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结合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和生产周期，创新“三农”小额贷款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农业特色化、精品化、生态化发展。完

善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和加工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推进稻谷、小麦、玉米等重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稳妥开展环境权益、生态补偿抵质押融资，依法合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探索碳金融、气候债券、蓝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四）丰富社会民生领域金融产品供给。加强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支持银行、信托等开发养老型储蓄和理财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覆盖群众生命周期、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针对家政、托幼、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消费需求，开发专属信贷和保险产品。加快发展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推动车险综合改革，完善车险条款和费率形成机制。

（十五）增强金融产品创新的科技支撑。银行保险机构要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建立适应金融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激励机制、运营模式，做好相关技术、数据和人才储备。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改进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强化业务管理。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终端业务，探索构建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

四、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银行保险体系各类风险

（十六）积极稳妥推进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注重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责任。推动制定并实施恢复与处置计划，把握强化市场纪律、防范道德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之间的平衡。对不同机构，必须分类施策，遵循市场规律，在充分评估潜在影响的基础上稳妥实施，严防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多措并举深化高风险中小机构改革和风险化解，采取不良资产处置、直接注资重组、同业收购合并、设立处置基金、设立过桥银行、引进新投资者以及市场退出等方式。加大资产清收力度，维护机构合法债权，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推动建立审慎文化，增强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

（十七）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推动业务平稳过渡、规范转型。逐步清理压缩不合规的表外理财非标资产投资、表内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同业理财等业务规模，严控银信类通道业务。按照业务实质实施一致性、穿透式、全覆盖风险管理，严

格适用相应的风险分类、资本占用和拨备计提等要求。保险机构要继续清理多层嵌套投资、关联交易加杠杆等违规行为。

（十八）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房住不炒”的定位，严格执行房地产金融监管要求，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抑制居民杠杆率过快增长，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继续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依法明确存量债务偿债责任，规范支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配套融资，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新增融资。加大对脱离主业盲目扩张、高负债经营企业风险的排查监测。稳妥化解集团客户信用风险，有序退出“僵尸企业”，推动企业部门结构性去杠杆。

（十九）大力整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清理和取缔未经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和活动。坚持防打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推动建立健全对非法金融活动全产业链、全生态链的防控打击体系。加强监测预警，着力打早打小，指导地方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有效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打击非法集资、反洗钱、反欺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推动不合规网络借贷机构良性退出。筑牢风险“防火墙”，严防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向银行保险机构传染渗透。

（二十）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准确划分资产风险类别，提足拨备。银行保险机构要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多渠道补充资本，依法合规创新资本补充工具，同时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对资产扩张约束和资源配置优化的作用。对于出险机构，原有股权要采取缩股、未来收益抵扣等方式依法合理分担损失，其他具有损失吸收功能的特定债权应减记或转股，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延迟支付的薪酬和奖金要依法依责减扣。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前瞻性做好资本补充安排，增强总损失吸收能力。

五、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二十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的基本原则，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参照公司治理国际良好实践，努力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最优公司治理经验。党的领导要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要把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坚持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不断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相互支持、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

（二十二）严格规范股权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资质优良、公开透明原则，动态优化股权结构。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强化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依法整治非法获取银行股权、股权代持、隐形股东以及违规开展关联交易套取、占用银行资金。对于问题股东，必须依法采取惩处措施，包括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没收违法所得等。要强化股权管理，确定合理的质押比例，股权质押情况要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机构内部披露通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股东股权的监督管理，推

动集中登记、托管，规范股权质押、变更和增资等行为。

（二十三）加强“三会一层”建设。银行保险机构要有效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依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严防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操纵机构经营管理。优化董事会规模和结构，健全董事选聘机制，限制股东既提名股权董事，又提名独立董事，确保独立董事真正“独立”，依法履职。增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和履职能力。做实监事会功能，提高专职监事占比，提升外部监事效能，改进监督方式，充分借助内外审计力量开展监督检查。规范高管层遴选，增加选聘手段和渠道，完善机构内部相互制衡机制，强化市场约束，严防内部人控制。完善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履职能力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及专业培训，加强对失职或不当履职的责任追究。

（二十四）优化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建立市场化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薪酬结构，完善薪酬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管理制度，健全问责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全面及时真实披露“三会一层”履职行为及公司重大经营情况，确保财务数据在法定范围内公开透明。建立健全利益相关者申诉回应机制，接受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监督约束。

（二十五）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推动董事会层面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明确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具体部门，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持续优化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健全销售行为可回溯制度，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完善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准入、监督和评价机制。

六、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二十六）深化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落实金融业对外开放重大举措，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公平对待境内外各主体，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

（二十七）引进先进国际专业机构。吸引财富管理、不良资产处置、专业保理、消费金融、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领域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境内市场。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支持外资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布设子行、分行、子公司等分支机构，拓宽业务范围。

（二十八）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境外中资企业集中地有序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借鉴采纳国际准则，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走出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健全境外风险管理机制和国别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腐败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七、加强金融监管和廉洁金融建设

（二十九）严格依法依规监管。加快推进监管制度建设，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同类业务同样标准的原则，及时完善监管制度，弥补监管短板。研究制定金融科技公司监管制度，加强新兴金融业务和业态监管。充分运用现代科技丰富监管手段，加强资金流向监测，提升跨行业、跨市场、跨境交叉性金融风险的识别、防控和化解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提升行政审批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强化依法监管、依法行政，严肃查处银行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问责和处罚信息披露力度，切实解决金融领域违法违规成本过低问题。加强金融监管协调，突出监管重点，把握好力度和节奏，加强与宏观审慎政策的协调配合，实现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的有机结合，逐步完善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全面推进廉洁金融建设。完善廉洁从业规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体制建设。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倡导廉洁金融文化，严格执行公私分开、履职回避、非公务交往报告等纪律要求，做到与监管对象“零物质往来”，构建良好“亲清”监管关系。以强监督推动强监管，紧盯关键岗位和重要人员，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切实提高治理能力，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

各级监管部门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019年12月30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为依法公正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和促进融资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19年12月13日，高院审判委员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

一、会议纪要的形成背景

融资租赁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金融交易形式，在支持工业设备更新、促进农业经济规模化、推动航运业发展，以及解决企业融资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1年5月，国务院批复《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鼓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开展租赁业务先行先试。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我市租赁业政策制度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

2010年以来，我市陆续发布《关于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从租赁企业的设立、租赁合同权属登记、业务创新等方面，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2011年11月，高院出台了《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指导意见(试行)》，对于保障交易安全，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全国产生较好的影响和示范效应。

近年来，天津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及业务总量均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已经形成了以航空、航运、海洋工程为特色，轨道交通、高端设备、汽车能源设施、节能环保医疗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格局。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进入深水区，外部经济环境日趋复杂，经济领域的多种矛盾和纠纷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企业违约率逐渐增高，融资租赁纠纷类型更加多样化。

为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梳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案件裁判尺度，从源头上防范矛盾纠纷的出现和扩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高院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和审议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并形成基本共识。

二、诉调对接机制的构建

对适宜调解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登记立案前可以委派融资租赁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期限为30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案件审理过程中，可以委托、邀请融

资租赁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调解。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7 日，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相关要求的融资租赁调解组织、调解员，可以申请加入天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进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融资租赁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资质审查和名册编制工作由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实施。进入名册的组织、个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信息，人民法院诉讼服务部门建立业绩档案。

委派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或者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或者裁定书。调解不成但是当事人书面承诺放弃或者减少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的，可以准许。

三、融资租赁企业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形式

诉讼中，金融租赁企业申请财产保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其他融资租赁企业申请财产保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从企业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的数额、纳税信用等级、上一年度纳税额，以及企业资产状况、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方面，综合审查企业的资信能力，并决定是否准许其以自身资信提供担保。

四、合同约定送达地址条款的法律效力

当事人存在搬离原住所、拒接电话等规避送达的情形，导致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中对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当事人在相关合同中明确约定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通知相对方或者重新约定送达地址，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的，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后未采取上述措施，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的，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租赁物及权属关系的审查

认定租赁物是否真实存在及权属是否清晰时，应当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来源，综合审查采购合同、支付凭据、发票、租赁物办理保险或者抵押登记的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记载的租赁物权属状况等证据，不能仅凭租赁物发票、租赁物交接书或者有关租赁物的说明等予以认定。

六、融资租赁合同性质及效力的认定

判断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是否成立，应当充分考虑出租人受让的租赁物是否真实存在且特定化、租赁物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租赁物的价值与租金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所有权转移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

定等因素。对于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应当对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进行审查，依法认定合同效力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对于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民间借贷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规定，审查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对于违反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强制性规定的，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七、出租人的选择权及法律后果

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应释明出租人作出选择，出租人拒不作出选择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出租人明确诉讼请求并再次提起诉讼的，应当依法受理。

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应当依法作出裁判。

八、出租人提前解约的损失赔偿范围

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时，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的，承租人主张返还超出部分的价值，予以支持；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认定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承租人主张返还超出部分的价值，不予支持。

九、出租人宣布租金提前到期的条件

融资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租金提前到期的条件，且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出租人主张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予以支持。

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逾期支付一期租金或者承租人存在逾期支付保证金、租前息等非租金给付义务违约行为时，出租人有权宣布租金提前到期的，出租人据此主张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不予支持。

十、租金提前到期日的确定

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出租人宣布租金提前到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及租金提前到期日。

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催告函，并在催告函中明确了合理履行期限，承租人未在该期限内支付租金，可以确定履行期限届满日为租金提前到期日；出租人未向承租人发出催告函，或者催告函中未明确合理履行期限，可以确定首次开庭日为租金提前到期日。

十一、未支付提前到期租金违约责任的认定

承租人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提前到期租金时，出租人主张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自提前到期日次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逾期利息或者违约金的，予以支持。

十二、租赁保证金抵扣及顺序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出租人宣布租金提前到期的，应当对承租人已经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进行抵扣。

融资租赁合同对于租赁保证金的抵扣顺序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中沒有明确约定且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的顺序,于出租人宣布租金提前到期日进行抵扣。

十三、律师费用的负担

守约方主张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用，融资租赁合同关于律师费用的负担有明确约定，且该部分费用已经实际发生的,酌情予以支持。违约方主张律师费用过高且提供初步证据予以证明的,可以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实际工作量、律师费用与违约金的关系、守约方实际损失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守约方主张律师费用，应当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用支付凭证以及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原件等证明材料。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